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 4 月 16 日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3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

2、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3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

3、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3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上刊登；

5、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3 年 11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

二、监事会对201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切实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定期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内部控制情况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公司实际情况，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

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希望今后进一步继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4、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4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0）。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特此报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4 月 16 日